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规范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 范围及条件的工作指引

为深入开展“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规范和强化失信惩戒行为，践行依法规范和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根据《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等法律和政策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指引。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条件情形

（一）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或者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以隐匿或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三）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违反限制消费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五）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二、纳入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条件情形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二）执行实施案件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人民法院应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三）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三、禁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的情形

（一）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足以清偿债务的，不得以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和解协议的理由对其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措施；（二）被执行人提供了充分有效担保的，人民法院不得以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和解协议的理由对其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措施；（三）被执行人因履行顺序在后、继承遗产份额尚未确定等原因导致履行条件尚未成就的，人民法院不得以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和解协议的理由对其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措施；（四）被执行人为未成年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五）单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纳入失信名单；（六）政府机构作为被执行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对其限制消费。

四、审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的情形

（一）因“校园贷”“套路贷”成为被执行人的，一般不对其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措施；（二）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可能足以清偿债务的，不得以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和解协议等理由对其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措施；（三）被执行人系低保户、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或因其他原因其财产、收入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人民法院审慎对被执行人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措施；（四）被执行人为医院、学校、养老院等公益性机构的，人民法院审慎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五）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对被纳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全国性或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原则上不得采取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对未纳入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抢险救灾、疫情防控企业，人民法院也应审慎采取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六）被执行人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人民法院审慎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五、可以宽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的情形

（一）对受疫情影响或重大自然灾害影响较大、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人民法院在依法采取失信惩戒

或者限制消费措施前，原则上要给予三个月的宽限期；（二）被执行人是偿付能力较强的上市公司或重点企业的，人民法院依被执行人申请，可以给予被执行人一定的执行宽限期；（三）被执行人一贯信用良好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被执行人申请，或依职权可以给予一定的执行宽限期；（四）被执行人在执行过程中主动清偿一定比例的债务，且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完毕所有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被执行人申请，或依职权可以给予其一定的宽限期；（五）被执行人为全日制大学生及应届毕业生，人民法院可以给予一定的执行宽限期；（六）被执行人申请宽限，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给予被执行人一定的执行宽限期；（七）被执行人自身无财产可供执行，但还有其他债权正在执行，且金额足以偿还申请执行人的债权，人民法院可以给予被执行人一定的执行宽限期。

六、可以删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一）被执行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期限届满的，人民法院应当删除失信信息；（二）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人民法院应当删除失信信息；（三）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应当删除失信信息；（四）受理破产案件应删除失信；（五）再审中止执行应删除失信；（六）不予执行应删除失信；（七）终结执行应删除失信；（八）终本后两次查询无财产应删除失信；（九）申请执行人申请可删除失信；（十）积极履行生效文书可删除失信；（十一）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可删除失信。

七、可以解除限制高消费的情形

(一) 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人民法院应当解除限制消费令; (二) 单位被执行人被限制消费后, 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因私消费为由提出以个人财产从事消费行为, 经审查属实的, 应予准许; (三) 单位被执行人被限制消费后, 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确因经营管理需要发生变更, 原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申请解除对其本人的限制消费措施的, 应举证证明其并非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人民法院经审查属实的, 应予准许; (四) 在限制消费期间, 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 人民法院可以对被执行人解除限制消费令; (五) 在限制消费期间, 被执行人提供足额担保的, 人民法院可以解除限制消费令; (六) 被限制消费的个人因本人或近亲属重大疾病就医, 近亲属丧葬, 以及本人执行或配合执行公务, 参加外事活动或重要考试等紧急情况亟需赴外地, 向人民法院申请暂时解除乘坐飞机、高铁限制措施, 经严格审查并经本院院长批准, 可以给予其最长不超过一个月的暂时解除期间; (七) 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向人民法院申请进行被禁止的消费活动的, 获批准后方可进行。